

打赏30万元 借款起纠纷

法院成功调解网络主播与“榜一大姐”借贷案

女子隐瞒已婚身份，花费30余万元在直播间狂刷“礼物”，欲与男主播谈场恋爱。“相恋”之后，女子又向主播借款数万元。然而，好景不长，谎言被戳穿，“榜一大姐”与男主播的“恋爱关系”终结，主播要求女子返还借款，女子以在其直播间刷“礼物”可抵扣所借款为由拒绝返还。一怒之下，男主播将女子诉至法院，他们各自的主张能否得到法院支持？近日，杏花岭法院冯建军工作室成功调解这样一起涉及网络主播与粉丝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1 为爱打赏 谎言破碎

2024年9月，35岁的已婚女子张某，偶然在短视频平台刷到了2000年出生的网络才艺男主播薛某。张某被薛某的才艺与气质吸引，为获得关注，她开始在直播间打赏，从小额礼物到“火箭”“跑车”……礼物越刷越大，截至2025年2月，张某在薛某直播间为其打赏、刷礼物累计消费30余万元，成了薛某直播间名副其实的“榜一大姐”。

“榜一大姐”引起了主播关注，两人很快通过微信添加为好友。

张某隐瞒已婚身份与真实年龄，谎称其27岁、父母经商、独生女。她还从网上下载她人照片发给薛某。张某发来的照片让薛某信以为真，两人在线上确立了“恋爱关系”，薛某还向同事炫耀“女友”的美貌。

直播间的打赏耗尽了张某的积蓄，她的信用卡账单堆积如山。2025年2月起，张某以“还信用卡”“资金周转困难”为由，5次向薛某借款共70500元。薛某念及“情分”，每次都爽快转账。

2 争议激烈 各执一词

9月2日，张某与薛某来到杏花岭法院冯建军工作室。

“冯法官，她向我借了7万多元！现在说要用之前直播间的打赏抵借款，哪有这种道理！我借钱给她，是因为相信她，结果全是骗我的！”调解一开始，薛某就十分激动。

“冯法官，我承认借款事实，但我前后给他直播间刷了30多万

元的礼物，这些钱难道白给？我现在手头紧，用这个抵点借款怎么不行？”张某说，“要不是因为喜欢他，我也不会给他直播间刷这么多钱。”

薛某立刻反驳：“打赏是你自愿在平台消费的，跟我没关系！”他调出直播收入明细，“平台要抽成、还要缴纳税费，我实际拿到的连8万元都不到，这是我严格按照法律

2025年4月底，某银行的催收电话打到了薛某手机上，银行工作人员称，张某透支信用额度数万元，其信用卡已逾期，而张某在银行留的紧急联系人是薛某。

薛某这才知道，张某不仅年龄造假、身份造假，连照片都是假的。于是，薛某多次联系张某，要求其偿还借款，而张某百般推脱，甚至失联。

无奈之下，薛某诉至杏花岭法院，要求张某偿还借款本金70500元。

规定和协议获得的劳动收入，不是你‘给’我的钱！我借给你的钱和你在直播间的打赏是两码事！”

张某不服气：“我刷礼物就是为了支持你，没有我，你能有这么多收入吗？现在我还款有困难，你就不能体谅一下？”

“体谅归体谅，但借贷是借贷，打赏是消费行为，不能混为一谈！”薛某寸步不让，调解陷入僵局。

3 理清关系 明晰权责

冯建军法官先让两人冷静下来，随后表示，张某向薛某借款，之后把所借款项用于某短视频平台充值，这是张某对借款的自主处置，和薛某无关。他对张某说：“你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证据证明薛某限制或诱导你打赏，也没有证据证明薛某认可‘打赏’能抵借款。”

随后，他表示：“张某隐瞒真实情况和薛某交往，确实有过错。借贷关系不受‘恋爱’真假影响，她欠薛某的70500元，按法律规定必须还。”

为了让张某更易理解，冯法官举了个例子：“就像你去餐厅吃饭，付的是给餐厅的就餐费；之后你向服务员借钱，这是借贷关系，你不能说‘我之前在餐厅花了钱，借服务员的钱就不用还了’。而且你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打赏时该考虑经济能力。”

张某沉思许久，随后表示：“我明白了，借款和打赏确实不是一回事。我沉迷打赏，丈夫发现了真相，我们现在已经离婚，我要独自抚养孩子，还得承担打赏欠下的债务，经济能力有限，能不能宽限一段时间还？”

看到张某态度软化，冯法官趁热打铁询问薛某的意见。最终，在法官的耐心疏导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张某于9月30日前一次性偿还薛某借款7万元，双方纠纷就此了结，无其他争议。

案件了结后，冯建军法官表示，人们在观看直播过程中应保持理智和冷静，避免冲动打赏。同时，主播也要遵守行业规范，不诱导用户打赏，共同维护健康的网络环境。

冯法官表示，司法实践中，以下三种情况目前可追回打赏款：未成年人巨额打赏、用公款打赏、已婚人士偷偷打赏主播搞不正当关系。若遇到类似纠纷，要保存好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

记者 任蕾



开学第一课 普法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文/摄）新学年，新起点。连日来，综改区检察院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以真实的检察案例、专业的法律讲解、丰富的问答互动，为太原市第五十三中学校、山大附小综改校区的学生们敲响法“上课铃”。

在太原市第五十三中学校，综改区检察院“益心护未”未检团队干警结合即将到来的“网络安全宣传周”，为全校师生带来一场以“谨记法网护航”为主题的网络安全小课堂。干警通过短视频播放并结合身边的真实案例的形式，以案释法、以法论事，警示网络沉迷、不良信息、网络诈骗等风险，引导同学们健康上网、理性表达。

“大家觉得，给同学起侮辱性绰号，算校园欺凌吗？”“视频中的小杨会怎么保护身边的同学呢？”“如果是你，你会怎么做”……在山大附小综改校区二年级的教室里，检察官的提问点燃了孩子们的热情。在一问一答的趣味互动中，孩子们深入了解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法律后果以及应对方法，纷纷表示要做拒绝欺凌、保护别人的勇敢卫士。

“开学第一课”系列活动，是综改区检察院深化法治副校长入校履职、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工作的重要措施。今后，该院将继续以“益心护未”品牌为依托，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更加安全、和谐的法治环境。

欲买折扣票 谁料被诈骗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我市男子闻某谎称自己是票务公司股东，以能购买演唱会折扣票为名，收取受害人25万余元票款，但只提供少量位置、日期均与要求不符的门票。9月8日，万柏林警方通报，闻某已被抓获。

8月底，李先生向长风责任区刑警队报案称，自己被一闻姓男子诈骗。李先生说，自己是做旅游生意的，偶然听说闻某可以买到我市各大演唱会的门票，便与

自称是某票务公司股东的闻某取得联系。之后，李先生向闻某预订任贤齐、邓紫棋、薛之谦、蔡依林等人的演唱会门票，预付票款共计25万余元。没想到，闻某只给了李先生一小部分日期、位置均与要求不符的门票。李先生提出退款，闻某一直以公司尚未退款为由搪塞。

民警很快将闻某抓获，经审讯，闻某并非票务公司股东，所得赃款，均已被其偿还个人债务。目前，闻某已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

拉车门盗窃 一男子被抓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看到车门虚掩，男子王某见财起意，随手拉开车门，盗走副驾驶位上价值4000多元的笔记本电脑。9月9日，万柏林警方通报，王某被兴华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并向大家发出警示。

8月底，市民李先生向兴华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报案称，其放在轿车副驾驶位置的笔记本电脑被盗。民警调取公共视频，看到凌晨时分，一名年轻男子靠近李先

生的车辆后，随手一拉就拉开了车门，随即实施盗窃。随后，民警不断扩大视频调取范围，最终锁定了20岁的王某，并成功将其抓获。审讯中，王某交代，案发当天他四处闲逛，偶然发现李先生的轿车门虚掩，透过车窗又看到副驾驶位置放着一台笔记本电脑，于是见财起意，实施盗窃。

目前，王某已因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警方提醒大家，要锁好车门，且在车内不要存放贵重物品。